

## 康德谎言禁令中的困难、批评与解释

郁 乐 冯 宇

---

【摘 要】康德认为在任何情境中都不能说谎，即使在“撒谎救人”的情境中也应说真话。这一“谎言禁令”备受批评，被认为难以与生活实践和道德直觉相容。从康德提出“谎言禁令”的原初语境出发，只能推出“撒谎借钱”不能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若能正确理解定言命令的形式主义及其普遍化与可逆性标准，则“谎言禁令”不会被“简化”地陈述与理解，“撒谎救人”的准则也能够通过普遍化与可逆性测试，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在某些特殊的、类似“撒谎救人”的情境中，不说真话也不会与康德道德哲学的基本法则产生矛盾。

【关键词】谎言禁令 定言命令 形式主义 普遍立法的原则 可逆性

【中图分类号】B516.31

---

康德关于在任何行为情境中都不能撒谎的原则是其道德哲学的形式主义与严峻主义 (Rigorismus) 的体现。康德认为，即使凶犯追杀藏在自己家中的朋友，当凶犯询问朋友所在时，也不能说谎。这一立场导致了广泛批评，虽然批评者并不质疑真诚或诚实作为人类美德的崇高地位，但为了坚持“谎言禁令”<sup>①</sup>而置朋友的生命与信任于不顾，严重违背了人们的道德情感与价值直觉。事实上，在某些特殊情境中，人们可能会被迫撒谎救人或者避免伤害，这些被迫的谎言既合乎人们的道德直觉 (人命关天)，也能够功利主义与道德情感方面获得有力支持 (幸福与关爱)。因此，“谎言禁令”因其明显的难以辩护与实践而备受抨击，似乎成为了康德道德哲学的“阿基里斯之踵 (the heel of achilles)”。很难想象康德会忽略全面禁止撒谎的理论与实践困难，但是，他为何仍然坚持这一禁令呢？这一问题历来并没有得到清晰、合理的解释。如果将谎言禁令置于康德所讨论的原初案例的具体情境中，正确理解定言命令作为抽象公式的形式特征，准确把握准则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的普遍化 (universalizable) 与可逆性 (reversible) 要求，那么某些特殊情境中的谎言与康德道德哲学的基本原则并不构成真正的矛盾，康德的谎言禁令也就能够得到恰当解释与有力辩护。

---

<sup>①</sup> 谎言概念具有明确的道德与情感色彩。康德认为，含有“蓄意的不真实”的话语，可称为谎言。如果以中性词汇描述与区分各种包含“蓄意的不真实”的话语及其类别，那么就能够更为清晰地讨论谎言的道德价值。笔者将另文论述这种描述、区分及其道德意义。本文为行文简洁，还是采纳谎言概念，尽量忽略情感与道德色彩。

## 一 康德关于谎言禁令的论述及其辩护

康德关于谎言禁令的论述出现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与《实践理性批判》两书之中，被用作案例来引导与阐释作为道德法则的定言命令。此外，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康德也谈到了不能说谎的义务。在谎言禁令被贡斯当批评之后，康德撰文《论出自人类之爱而说谎的所谓法权》（以下简称《论说谎的所谓法权》）进行了难说成功的辩护。在其他文献如《伦理学讲义》中，康德也谈到了撒谎的问题，考虑到某些特殊的道德情境，其谎言禁令的强硬立场有了微妙的变化：“道德的决疑论是非常有用的，它能够使我们的判断力变得敏锐，在不损害道德的前提下我们可以隐藏真相。”<sup>①</sup>

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实际上是以“虚假承诺借钱”作为具体案例，通过追问该行为准则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来阐明定言命令作为道德法则的意义的。“我是否也愿意把这个通过假诺言而解脱自己困境的准则，变成一条普遍规律；也愿意它不但适用于我自己，同样也适用于他人？”<sup>②</sup> 康德在论述中强调了该准则及其情境要素“在我需要钱的时候我就去借，并且答应如期偿还，尽管我知道是永远偿还不了的。”<sup>③</sup> 这一准则在普遍化中遭遇的矛盾（自我取消），都不能离开一些情境要素，如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因为包含这些情境要素的准则的普遍化，才会遇到自我取消的矛盾：如果人人都以这种方式借钱，就会使得无人相信还钱的承诺，从而使借贷成为不可能。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反复地以此为例阐明道德法则，而其行为情境的基本要素是一致的：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

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较少以具体事例来阐明德性法则，但仍然提到虚假承诺的问题：“当我们对一个人说，他决不当以谎言作许诺，那么这是一个只涉及到他的意志的规则。”<sup>④</sup> 这里的“以谎言作许诺”实际上就是上述“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之类的案例情境，因为“以谎言作许诺”以达到某种目的意味着主动地、有意地骗取对方的信任，从而获得某种意图中的利益。这种虚假承诺不同于在某些情境中被动地、以避免某种强加的伤害或损失的撒谎行为，如谎言救人或避祸。显然，在被迫以谎言救人或避祸的行为中，并不存在虚假承诺以骗取对方信任进而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意图。它与康德最初所讨论的“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的案例情境有着本质区别，后者以主动与获益为其基本要素，前者则以被动与避险为基本要素。

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康德将诚实（不能撒谎）列为“人对纯然作为一个道德存在者的自己的义务”<sup>⑤</sup>，并且是“对自己的完全义务”<sup>⑥</sup>。这里已经将前述所讨论案例中的具体情境要素（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省略，仅仅将说谎定义为“（在该词的伦理学意义上）作为一般而言蓄意的不真实……甚至可能是旨在一个真正善的目的，但是，致力于这一目的的方式却由于纯然的形式而是人对他自己人格的一种犯罪，而且是一种必定使人在他自己的眼中变得可鄙的无耻行径”<sup>⑦</sup>。在这一论述中，康德将任何情境中的“蓄意的不真实”定义为说谎，强调即使“旨在一个真正善的目的”的“蓄意的不真实”，也必定是一种犯罪，并且“是对他人的法权的侵犯”。如果说《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与《实践理性批判》中列举的行为情境（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使得不

① Allen Wood, *Kantian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53.

②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第19页；第41页。

④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3，第24页。

⑤⑥⑦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张荣、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438页；第430页；第439页。

能说谎成为不可置疑的道德命令，那么，将任何情境中的“蓄意的不真实”定义为说谎则引发了广泛的质疑与批评，尤其是康德认为“甚至可能是旨在一个真正善的目的”的“蓄意的不真实”也在禁止之列。

在《论说谎的所谓法权》中，康德回应了这些批评，并坚持认为不能说谎是“一个神圣的、无条件颁布命令的、不能通过任何习俗来限制的理性诫命：在一切说明中都要真诚（正直）”<sup>①</sup>。因此，即使谎言能够保护朋友免受凶犯的追杀也不能说谎。康德认为，“人不能够回避的陈述中的真诚，是人对每个人的形式义务，不管由此是给他还是给一个他者带来多么大的坏处”，因此，撒谎违背这一“形式义务”，“这是一般而言的人性遭受的不义”。<sup>②</sup>康德的辩护实际上并不成功，它与特殊处境中人们的道德情感和价值直觉产生了难以调和的矛盾，这也是康德道德哲学中让人们产生不近人情印象的代表性观点。

如我们所知，日常生活中的谎言数量惊人，儿童在三岁时就能够熟练地撒谎，谎言确实是人类生活与行为的重要方面。毫无疑问，在大多数情况下，撒谎是不应该的，是道德上错误的行为，虽然很多时候人们并不会深究。但日常生活或极端情境中的某些谎言，如父母为保护儿童而善意撒谎，医生或家属为病人免受打击而隐瞒病情，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道德情感与价值直觉的支持。那么，在某些情境中说谎，与康德道德哲学的基本立场是否真的难以相容呢？康德在此问题上是否存在着疏忽与错误呢？事实上，“这篇论文经常因为结论似乎有点荒谬而遭到批评，却是足以显示康德的严峻主义。虽然有人想以康德的高龄为理由来淡化这篇论文的重要性，不过它显然代表了康德经过深思的观点，而且他在写作《道德形而上学原理》时，也可能提出完全一样的论证”<sup>③</sup>。因此，问题显然是难以回避的：全面禁止撒谎在某些情境中不仅面临着难以自圆其说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与人们的道德情感和价值直觉发生冲突，而且也威胁着康德道德哲学的基本原则。

## 二 准则的普遍化与可逆性

如上所述，康德对“撒谎救人”情境中“谎言禁令”的解释与辩护并不成功。在“撒谎救人”的特定情境中，“谎言禁令”确实无法以《论说谎的所谓法权》中的方式得到辩护。但是，“谎言禁令”本身的陈述与理解是有误导的，因为它忽略了禁令最初得以成立的行为情境的基本要素：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事实上，不考虑具体情境而全面禁止撒谎，在某些情境（如救人与避祸）中确实会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相反，在这些特定情境中包含撒谎的行为准则并不必然违背康德道德哲学的基本法则“要这样行动，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sup>④</sup>也就是说，这些情境中包含撒谎的行为准则可以通过定言命令的普遍化与可逆性测试，从而能够“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并且满足定言命令的诸多派生形式（自然规律、人是目的与自律原则）的要求。

在康德关于“谎言禁令”的论证中，“在我需要钱的时候我就去借，并且答应如期偿还，尽管我知道是永远偿还不了的”<sup>⑤</sup>这一准则是包含着具体情境要素的，它确实无法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普遍化），也无法通过可逆性测试。“康德的定言命令的第一种表述确立了道德可接受性的两个标准：

<sup>①②</sup> 康德《论出自人类之爱而说谎的所谓法权》，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第436页；第435页。

<sup>③</sup> 曼弗雷德·库恩《康德传》，黄添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453页。

<sup>④</sup>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39页。

<sup>⑤</sup>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第41页。

可普遍化与可逆性。如果每个人都能够依此原则行动，那么这个原则就是可普遍化的 (universalizable)。假如你也愿意每个人都依据此原则行动，那么这个原则就是可逆的 (reversible)。”<sup>①</sup> 上述具体的行为准则之所以不能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乃是因为虚假诺言会消解借贷得以成立的信任关系，从而使借贷成为不可能；同样，它也不是可逆的，因为人们无法接受他人在实际上无力偿还的情况下以还钱的虚假承诺向自己借钱。

但是，在“撒谎救人”的具体行为情境中，行为的具体准则是“如果你要拯救朋友的生命，你可以用虚假信息来引导凶手离开”，它包含着决定该准则之道德性的相关情境与动机要素（凶犯追杀、拯救朋友、引导凶手离开），是可以普遍化的，也能够通过可逆性测试。

第一，我们看“撒谎救人”准则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普遍化）。任何人都可以在朋友被追杀的时候通过谎言来引导凶手离开，从而使朋友得救吗？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是肯定的。此刻的谎言可能使凶犯无法取得行凶成功的关键信息，增加了凶犯被阻碍或者挫败的可能性，这一阻碍与挫败能够使得世界更为美好，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值得期待的：世界上可能因此少了一桩凶杀案，少了一位凶手与一位受害者。即使对凶犯本人来说，他在此情境中也会愿意奉行这一准则来救他的朋友，如果他还有朋友的话。因此，对任何人来说，都可以依据此准则来行动，没有人会因此受到伤害，这一准则可以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

第二，我们来看“撒谎救人”准则的可逆性测试。你愿意每个人都以此谎言来保护被追杀的朋友吗？或者，更具体地问，如果你是被追杀的对象，你愿意你的朋友以这种方式保护你吗？对任何人而言，如果他珍惜自己的生命，或者珍惜朋友的生命，答案都应该是愿意；甚至，如果我们问凶犯本人，他也应该是愿意他的朋友在他被追杀的时候以撒谎来保护他，如果他还珍惜自己生命的话。当然，因为凶犯的行为本身就意味着他不尊重生命，也许他真的能够做到原则一致，连自己的生命都不尊重，从而作出否定的回答；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可逆性测试失败了呢？并非如此，因为如果凶手并不认同“人是目的”与尊重生命的原则，那么他自己就应该被排除在目的国或者道德共同体之外，不受这些道德法则的保护。也就是说，因为他已经破坏了获得如此对待的前提，他也就并不期待被如此对待；否则的话，就无法解释侵害他人自由与权利的人，会被关进监狱并被剥夺自由与权利，甚至在某些特定情境中被剥夺生命权，且这些罪犯也认罪伏法（事实上，康德赞成对某些犯罪处以死刑）。对凶犯来说，他也愿意别人以谎言来保护被他追杀的朋友，因为当他从犯罪激情中冷静下来之后，很有可能感激以谎言阻止他犯罪的人，或者至少客观上使得他犯罪未遂，从而可能减轻罪责。

那么，如果这一准则（撒谎引导凶手离开，以拯救朋友生命）普遍化，会不会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消解，造成普遍性的危害呢？这是康德关心的主要问题，因为康德认为“这是一般而言的人性遭受的不义”。凶犯毫无疑问是违背了德性法则的行动者，当他提出以利于自己行凶的问题时，双方并非处于一般情况下和平友好的合作与对话状态，也不处于真诚义务的约束之下。换句话说，这一情境并非人们履行真诚义务与信任美德的道德情境，也就不能说“这是一般而言的人性遭受的不义”。所以，贡斯当指出“说真话是一种义务；但只是针对对真话有一种法权的人。但是，没有人对伤害别人的真话拥有法权。”<sup>②</sup> 即使在康德道德哲学的理论视野中，贡斯当的批评其实也是有道理的：在德性法则的基础上建立的目的国，也就是常说的道德共同体；凶犯实际上并不

<sup>①</sup> 小西奥多·希克、刘易斯·沃恩《做哲学：88个思想实验中的哲学导论》，柴伟佳、龚皓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第365页。

<sup>②</sup> 康德《论出自人类之爱而说谎的所谓法权》，第434页。

承认作为德性法则的定言命令，也就并不隶属于以此德性法则为基础的道德共同体，从而也就并不存在消解信任之基础的问题了。

### 三 作为公式的定言命令及其特征

上述两个包含着决定其道德性之要素的行为准则——“撒谎借钱”与“撒谎救人”，虽然都有说谎的环节，彼此却有着本质区别，并不能被包含于一个抽象的谎言禁令之中。将上述两个准则包含于同一个抽象的“谎言禁令”，实际上是对“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的误解。一个准则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也就是它的普遍化，并不等于它的简化，即对情境要素的忽略。换言之，能否“撒谎借钱”，与“在任何情境中能否撒谎”并不是同一个问题；能否“撒谎救人”，与“在任何情境中能否撒谎”也不是同一个问题；因此，能否“撒谎借钱”与能否“撒谎救人”也就更不是同一个问题了。借用维特根斯坦的概念，这两种准则仅仅有着“不真实”这种“家族相似性”，而且“撒谎救人”中的“不真实”是被迫的，“撒谎借钱”中的“不真实”才是康德所说的“蓄意的不真实”，因此，它们并没有共同的本质。“撒谎借钱”是确定无法普遍化的，也不具有可逆性；但是，“撒谎救人”是可以普遍化的，也具有可逆性。“撒谎救人”并不能被包含于“谎言禁令”，因为“谎言禁令”无论是在康德原初的讨论语境中，还是在日常的价值直觉与道德情感的理解中，都是针对与“撒谎借钱”类似的行为，而不是针对与“撒谎救人”类似的行为。

因此，“撒谎救人”的普遍化是“任何人，在撒谎能够救人的情境中，是可以撒谎的”，而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境中都是可以撒谎的”。同样，“撒谎借钱”的普遍化是“任何人，在撒谎能够借钱的情境中，是可以撒谎的”，而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境中都是可以撒谎的”。所以，“撒谎借钱”是不能普遍化的。这里，准则的简化与普遍化之区别是非常关键的；未能明确这一区别，是混淆“撒谎救人”与“撒谎借钱”这两种行为的根本原因。正是因为这种混淆，人们才将这两种行为准则都简化为“撒谎”，并将这种简化管理解为准则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的普遍化过程。所以，具体准则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忽略准则中的具体情境要素；恰恰相反，它们是绝对不能被忽略的，因为正是这些情境要素决定了行为之道德价值。也就是说，普遍化（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不是简化，它不是将准则中的道德相关要素省略，而是将该情境中的具体准则置于每一个人面前，并发问“你愿意所有人像你一样在此情境中奉行这样的准则吗？”

因此，德性法则的形式化特征需要得到正确理解。定言命令“要这样行动，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并未论及任何具体行为及相关情境要素，因此，它被认为是纯粹形式的立法原则。但是，“意志的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这一表述，并非意味着忽略决定行为之道德价值的情境要素，此刻“意志的准则”当然应该包括具体的情境与动机。如果我们问“撒谎救人”的准则是否合乎定言命令，追问的是“撒谎救人”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而不是“撒谎”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具体准则成为普遍立法原则仍然要以具体情境与动机为基础。

定言命令作为德性法则只是一个抽象的、没有内容的公式，这一特点招致了广泛批评。黑格尔就认为，“康德对于义务的定义（因为抽象的问题是：对自由意志说来什么是义务）除了同一性、自身不矛盾的形式外（而这种形式乃是抽象理智的法则），什么东西也没有。”<sup>①</sup>也就是说，定言

<sup>①</sup>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290页。

命令仅仅提出了具体的行为准则应该达到的形式上的逻辑要求，并未直接规定任何具体的内容。但是，在康德看来，这并不是一个缺陷，恰恰相反，这是定言命令的优点。因此，他如此反驳对定言命令之形式主义的批评：“但是谁要是知道一个极其严格的规定依照题目应该做什么而不许出错的公式对于数学家意味着什么，他就不会把一个对所有义务而言都做着同一件事的公式看作某种无意义的和多余的了。”<sup>①</sup>正因如此，正确理解定言命令作为“公式”的特征与意义，以及任何行为准则是如何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是理解定言命令及其相关问题与批评的关键所在。

人们往往离开了具体的情境与动机来理解“谎言禁令”，因而未能正确地理解定言命令的形式特征及其普遍化与可逆性测试。事实上，任何行为准则都是具体情境中的准则，准则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普遍化）并不等于准则脱离了行为情境的“简化”。具体的行为准则能否符合定言命令的要求，是一个从特殊到普遍的过程，检验的是具体准则能否达到“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这一形式要求。单纯从作为“公式”而存在的定言命令出发，并不能引导、推出具体的、具有绝对普遍意义的行为准则，如“不能撒谎”“不能偷窃”“不能对他人动刀”，等等。事实上，在某些特殊情境中，撒谎确实能够救人或者避免伤害；偷窃在某种情境中能够让行凶者失去凶器，或者让正义一方获取关键情报；当动手术刀是唯一选择的时候，是对病人手术的，甚至并不需要得到在某种意识状态中的病人的同意，否则，医生就不能对处于昏迷状态中的车祸受害者施行救治。

因此，也我们只能从具体准则出发，检验该准则是否符合定言命令的普遍立法的形式化要求；单纯从定言命令出发推导不出任何包含具体内容的行为准则。也可以这样说：定言命令作为“同一性、自身不矛盾的形式”，只是行为准则合乎义务的必要条件。正因如此，“虽然形式主义在我们现实地理解和实行道德原则方面的确是一个明显的缺点，但形式化的确是一切道德原则本身的一个最基本的要素。道德从根本上说的确不在于做什么，而在于怎么做”<sup>②</sup>。这一观点是非常深刻的，即使包含谎言与枪杀的行为准则，离开了具体情境，也无法判定其道德价值。因此，撒谎救人能够得到道德情感（关爱弱者）与价值直觉（人命关天）的有力支持，在特定情境中击毙恐怖分子以免无辜民众伤亡也是合法的甚至英雄般的行动。

#### 四 准则如何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

康德在《论说谎的所谓法权》中对“撒谎救人”情境中“谎言禁令”的辩护基本是失败的，但是，“撒谎救人”这一准则本身并不会与康德道德哲学的基本立场发生冲突，相反，它能够合乎定言命令及其诸种派生形式的要求，而在此情境中拒绝说谎的准则才恰恰不能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也就是说，“即使凶犯追杀朋友，你也应该诚实地告诉凶犯朋友在哪里”这一准则是绝对不能普遍化的，因为人们应该承担保护朋友的义务，并尽可能地阻止凶杀的发生。如果凶犯得到真实信息并达到了目的，朋友就会离开这个世界。如此一来，不仅辜负朋友的信任、背弃保护朋友的义务会消解朋友之间的友谊关系，从而瓦解朋友关系的基础，凶犯的得逞更会让人们失去朋友。

从康德提出“谎言禁令”的原初语境出发，也只能推出“撒谎借钱”不能成为立法原则，而不是简化了行为情境要素之后的抽象的“谎言禁令”。抽象理解的“谎言禁令”脱离了康德最初讨论的情境要素，误解了关于准则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的理解与操作。准确地说，行为准

<sup>①</sup>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第8页。

<sup>②</sup> 邓晓芒 《康德道德哲学的三个层次》，《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27页。

则的普遍立法化被错误地理解为“简化”，将问题“你愿意任何人在如此处境中都如此行动吗”混淆成了“你愿意任何人在任何处境中都如此行动吗”。如果能够回到“谎言禁令”的原初语境，完整地表述其得以成立的相关情境要素（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正确理解定言命令的形式主义与行为准则的普遍化，它就不会被如此“简化”地陈述与理解，与此相关的诸多争论也就不会产生。

那么，应该如何理解所谓准则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这一问题呢？准则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并非离开了具体情境中的行为要素来讨论行为准则能否放之四海而皆准，而是将人们放入该具体情境之中来讨论准则能否被普遍采纳。换句话说，普遍化（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并非指人们在任何情境中都能否做某事，而是任何人在某一具体情境中都能否做某事。当然，这并不是否认在任何情境中都成立的禁令，例如禁止虐待儿童。但是，这样的禁令之所以能够成立，也是因为回答“你愿意任何人在如此情境中都不能虐待儿童吗”这一问题时，无论“如此情境”是指哪一种具体情境，人们都会给出肯定答案，因此才得出“任何情境中都不能虐待儿童”这一禁令。但是，人们往往忽略了这一准则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的普遍化检验过程，因为这一过程的结果可以直接表述为“在任何情境中都不能虐待儿童”。

因此，在特殊情境中对凶犯撒谎以保护朋友，是可以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的，同时具有可逆性。这一准则能够符合定言命令及其第一种派生形式——“你的行动，应该把行为准则通过你的意志变为普遍的自然规律”<sup>①</sup>，这是普遍化与可逆性测试确认了的。同时，该准则也符合定言命令的第二种派生形式——“人是目的”的要求，因为正是将朋友的生命置于第一位的动机，决定了在此行为情境中撒谎行为的道德价值。不仅如此，这样的行为准则也能够符合定言命令的第三种派生形式——“每个有理性东西的意志的观念都是普遍立法意志”<sup>②</sup>，因为此刻的特殊道德情境要求理性存在者进行自我立法即“自律（autonomie）”，“强调‘你要’这一自己立法的自由意志，正是它使得主观准则（目的、动机）推行成为一条普遍法则（效果）”<sup>③</sup>，而不是根据被给予的脱离了行为情境的抽象教条行事，这些教条往往并不考虑具体情境而武断地要求或禁止某种行为。事实上，这种禁令大多会在某种特殊的道德情境中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

康德讨论“谎言禁令”的原初语境，针对的是主动的、具有欺骗意图的谎言，即借钱、无力偿还与虚假承诺，而不是在某些特定情境下以谎言自保或者救人的行为。在诸多与“撒谎救人”类似的行为情境中，人们都能够以道德情感与价值直觉来支持某些包含撒谎行为的行为准则，例如，独自在家的少年大声呼唤父母以假装有成年人在家，从而吓退入侵者。对此人们除了赞叹他的沉着与机智，难道还能责备其不诚实吗？我们甚至不会用谎言来指称这样的行为，因为这样的行为并不谋取利益，更不会伤害他人，而仅仅是为了避免伤害；它已经不能被定义为谎言所包含的“蓄意的不真实”，而是自我保护的“被迫的不真实”了。

从康德的立场来看，他认为谎言终究是谎言，“是一般而言的人性遭受的不义”。包含撒谎行为的准则并不会因其善良的动机与目的，就可以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因为谎言如果成为通行的准则，那么人人都不会相信谎言了，谎言就取消自身了。康德坚持“谎言禁令”，源于对“撒谎借钱”这一准则的简化：将“撒谎借钱”简化为“撒谎”；而一个具体准则能否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的普遍化测试并不是将它简化，而是将这一准则置于问题“你愿意任何人在如此处境中都

①②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第40页；第51页。

③ 邓晓芒 《康德道德哲学的三个层次》，第25页。

如此行动吗”中进行追问。“撒谎救人”准则能够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因为它可以通过这一问题的追问，并且“撒谎借钱”的自我取消困境也被“撒谎救人”准则所处的特殊情境消解了：“撒谎救人”不会消解信任，因为信任的道德共同体在此情境中并不存在。凶犯与“我”和朋友处于实际上的敌对关系中，而不是一个以信任为存在基础的道德共同体中；如果信任作为道德前提并不存在于某种对话关系中，它就不会被伤害与消解。

### 结语：诚实地面对谎言

诚实与谎言真正的悖论可能在于：任何一个保有基本诚实德性的人，都得承认自己曾经撒谎；虽然大部分谎言让自己充满歉意甚至悔恨，但有些谎言能够得到恰当的解释与辩护，例如，为了避免伤害（他人或自己）的谎言。这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的基本事实。在一般情况下，人们都能认可“谎言禁令”，推崇诚实的美德，如康德所言“用不着多大的聪明，我就会知道做什么事情，我的意志才在道德上成为善的。”<sup>①</sup>的确，在某些特殊情境中，人们同样会觉得“用不着多大的聪明，我就会知道做什么事情，我的意志才在道德上成为善的”，在道德情感与价值直觉的驱动之下作出选择。譬如，在撒谎能够救人的情况下，大多数人不必进行深奥的道德思辨，也并不需要特别的禀性善良，都能认同撒谎救人的选择。事实上，如果在此情境中将自己的诚实美德看得比朋友的生命还要重要，反而可能会在道德上受到质疑。孟子说过，“男女授受不亲，经也，嫂溺援之以手，权也。”（《孟子·离娄上》）突破男女授受不亲的道德要求来拯救嫂子的生命，是大多数人的选择，同时也能够合乎定言命令及其多种派生形式（普遍规律、人是目的与自我立法）的要求。

康德在“谎言救人”的情境中仍然坚持“谎言禁令”，不仅面临广泛的质疑与批评，同时有着无法克服的内在困难。事实上，为了维护自己的道德哲学基本原则的普遍必然性，康德对此类情境中的“谎言禁令”进行了失败的辩护。让人们感到伤感与困惑的是，“撒谎救人”的思想实验在“二战”时有了真实案例：当纳粹军官询问你家是否藏有犹太人，而你的犹太邻居正好藏在你的地下室中时，你应该如何回答？按照康德的谎言禁令，应该如实回答纳粹军官的问题。

康德在这一问题上的失误，并不会成为康德道德哲学的“阿基里斯之踵”，不会挑战他的道德哲学的基本原则。上述情境中“撒谎救人”的准则能够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并且具有可逆性；与此相反，坚持说真话而不救朋友则无法普遍化，也不具有可逆性。康德出现这样的失误，除了前文所述的将行为准则的“普遍化”混淆为行为准则的“简化”这一根本原因之外，应该还有如下原因：与坚持谎言禁令的奥古斯丁一样，康德深受宗教传统的影响，将某些道德价值看得比生命价值更为重要。但将他人的生命价值置于抽象理解的诚信价值之下，违背了最基本的道德情感与价值直觉，伤害了朋友之间的信赖与友谊，这是他受到广泛批评的主要原因。

（作者单位：重庆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 冯瑞梅

<sup>①</sup>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第19页。